

证券代码：830853

证券简称：天加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冯春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增发不超过270万股（含27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6元，募集不超过1512万元（含1512万元），具体发行方案详见《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 公司章程变更；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 本次股票发行因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含特殊条款的〈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与〈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与认购人签署《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与《盈利补偿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冯春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